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7 日科會人字第 1110047983 號函修正

|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 評 比 項 目 | 評 分 標 準 | 備 註 | |
|----------------|---------|----------------------------|-----|---|
| 共同 選項 (40分) | 學 歷 |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 1 |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
| | | 高中(職)畢業 | 2 | |
| | | 專科學校畢業 | 3 | |
|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 4 | |
| | | 具碩士學位 | 5.5 | |
| | | 具博士學位 | 7 | |
| | 考 試 | 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1 |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 (二)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 (三)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 (五)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 (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 1、2 職等：1 分。 (二) 第 3 職等：2 分。 (三) 第 5 職等：3 分。 (四) 第 6 職等：3.5 分。 (五) 第 7、8 職等：4 分。 (六) 第 9 職等：5 分。 (七) 第 10 職等：5 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
| | |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2 | |
| | |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3.5 | |
| | | 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4 | |
| | | 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5 | |

| | | | | | |
|----------------|---------|----------------------------|-----|------------------|--|
| 共同 選項 (40分) | 年資 |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 1.2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六、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p> |
| | |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 1.6 | | |
| | |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 2 | | |
| | 考績 | 甲等 | 2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
| | | 乙等 | 1.6 | | |
| | 獎懲 | 嘉獎（申誡）1次 | 0.2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 |
| 記功（記過）1次 | | 0.6 | | | |
| 記大功（記大過）1次 | | 1.8 | | | |
| 個別 選項 (40分) | 職務歷練與發展 | 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中之職務遷調，期間表現優良者。 | 4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4分為限。 | <p>在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因職務遷調擔任不同性質工作，遷調前一工作視為職務歷練（不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歷練期間成績優良，連續2年考列甲等者，每一歷練滿2年（含）以上，給予2分，最高以4分為限。</p> |
| | 發展潛能 | 對所職掌業務檢討改進、研究創新有具體貢獻者 | 6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 <p>一、本項有關「具體貢獻」之認定，應繳交與職掌業務相關之著作、工作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為限。</p> <p>二、上述分數由甄審委員會依其對業務貢獻程度予以評審後酌給適當分數，並以採計陞任一次為限。</p> |

| | | | | | |
|----------------|---|-------------------------------|--------|-----------------|--|
| 個別 選項 (40分) | 訓練及進修 | 終身學習 | 5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累積每滿40小時給予0.5分，未滿40小時不予計分，最高以5分為限。 |
| | 工作績效 | 就受考人學習能力、工作態度、工作成果及專業能力等方面考評。 | 8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 | 一、本項由服務單位主管考評。 二、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三、本項分數如3分以下或7分以上者，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 |
| | 〔非任主管評量職務適用〕 | 就受考人與擬陞任職務作適合度之綜合考評。 | 12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2分為限。 | 一、本項為辦理非主管職務甄審時適用。 二、本項由出缺單位主管考評。 三、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四、本項分數如5分以下或11分以上者，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 |
| | 〔領導管能職務適用〕 | 就受考人變革力、創新力、協調溝通力及判斷力等方面考評。 | 12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2分為限。 | 一、本項為辦理主管職務甄審時適用。 二、本項由主任秘書及出缺單位主管共同考評。 三、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四、本項分數如5分以下或11分以上者，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 |
| | 語言能力 | 英語能力 | 5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 一、通過「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件)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其中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 T)，並領有合格證書或持有成績證明文件者，計分標準如下： (一)初試及複試均通過者：初級者核予2分，中級者核予4分，中高級以上者核予5分。 (二)初試通過者：初級者核予1分，中級者核予2分，中高級以上者核予2.5分。 二、辦理本會駐外機構職務之甄審時，前項計分標準如下： (一)初試及複試均通過者：初級者核予1分，中級者核予2分，中高級者核予4分，高級以上者核予5分。 (二)初試通過者：初級者核予0.5分，中級者核予1分，中高級者核予2分，高級以上者核予2.5分。 三、如有通過其他語言檢測者，得視職缺之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5分之限制。 |
| 綜合考評項 (20分) |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 | 10至20分 | |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
| 面試或業務測驗 |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 | 百分比計分 | |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

附註：

一、本表「個別選項」中主管職務就「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工作績效」、「領導能力」、「語言能力」等項考核；非主管職務就「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工作績效」、「適任評量」、「語言能力」等項考核。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 外語能力測 驗 (FLPT) | | 全民英 檢 (GEPT) |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 公務人 員陞任 評分計 分標準 | 托福 (TOEFL) | | 多益測 驗 (TOEIC) | 大學校院英 語能力測 驗 (CSEPT) | | IELTS |
|---|------------------------------------|-------------------|-----------|--------------------|--|--------------------------|------------|-----------|---------------------|----------------------------|---------|-------|
| | | 三項 比試 總分 | 口試 | | | | 紙筆型 態 | 電腦 型態 | | 第一 級 | 第二 級 | |
| Key English Test (KET) | ALTE Level 1 | 150 | S-1+ | 初級 | A2(基礎級) Waystage | 2分 | 390以 上 | 90以 上 | 350以 上 | 170 | --- | 3以上 |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ALTE Level 2 | 195 | S-2 | 中級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4分 | 457以 上 | 137以 上 | 550以 上 | 230 | 240 | 4以上 |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ALTE Level 3 | 240 | S-2+ | 中高級 | B2(高階級) Vantage | 由機關 自訂分 數 | 527以 上 | 197以 上 | 750以 上 | --- | 330 | 5.5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ALTE Level 4 | 315 | S-3以 上 | 高級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由機關 自訂分 數 | 560以 上 | 220以 上 | 880以 上 | --- | --- | 6.5以上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ALTE Level 5 | --- | | 優級 | C2(精通級) Mastery | 由機關 自訂分 數 | 630以 上 | 267以 上 | 950以 上 | --- | --- | 7.5以上 |

附註：

- 一、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同意從寬計分，最高不得超過上表計分標準二分之一。
- 二、其他測驗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規定之 CEF 架構，衡酌所需語言及力及需求行決定增減之。
- 三、通過相當 CEFA2 級及 B1 級之陞任評分標準，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決定增減分數。